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體育館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耀聰

記錄：林佳慧小姐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工作報告：略。

四、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專任教師參加研(講)習活動補助辦法」。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訂經會議通過後實施，鼓勵各位教師踴躍申請。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競賽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運動競賽總錦標積分排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全校運動會獲得精神總錦標之積分名次為「前四名」，取消第五名及第六名，修訂後之辦法全文如附件一。

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競賽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體育獎金頒授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增設水運會、校運會破紀錄獎金，修訂後之辦法全文如附件二。

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本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門檻及給分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細則業經教師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修訂通過，修訂後之細則全文如附件三，提送本次室務會議討論。

辦法：本細則經室務會議修訂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本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後會辦人事室並簽請校長核定。

(二) 本次修訂擬依人事室之會核意見修正條文，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辦

法全文如附件四。

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本室「教師評審委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擬配合本校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全文如附件五。

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室

第 3 次室務會議工作報告(103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13 日)

教學組工作報告

1. 4 月 21 日至 25 日 裝訂 102-1 體育成績冊。
2. 4 月 22 日 9:30 召開本室教師新聘、升等參考著作給分細則修訂專案小組會議。
3. 4 月 22 日 10:00 召開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術科考試工作檢討會議。
4. 4 月 22 日 10:30 召開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
5. 4 月 22 日 11:30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協調會。
6. 5 月 1 日至 30 日 核銷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術科考試相關經費。
7. 5 月 2 日 本室 103 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8. 5 月 6 日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協調會。
9. 5 月 16 日 參加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第 3 次會議。
10. 5 月 17 日至 18 日 協辦教育部樂齡體適能運動教學研習。
11. 5 月 19 日至 30 日 實施 103 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個資清冊盤點、風險評鑑及矯正預防措施。
12. 5 月 21 日至 6 月 9 日 彙整 102 學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報告並致送秘書室。
13. 5 月 25 日至 27 日 修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選課注意事項及課表致送課務組。
14. 5 月 27 日 召開本室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參考著作給分細則修訂專案小組會議。
15. 5 月 30 日 修訂、彙整 103 年度教職員工游泳訓練班計畫書並致送人事室彙辦。
16. 6 月 3 日至 6 月 9 日 彙整 102 學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評量報告並致送秘書室。
17. 6 月 10 日 修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明細表並致送課務組彙辦。
18. 6 月 11 日至 13 日 彙整 103 學年度室、院教評委會委員遴選資料。

競賽組工作報告

1. 4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系際盃男、女生組羽球錦標賽開打。
2. 4 月 26 日 103 年度校長盃教職員工警眷羽球錦標賽成績如下：冠軍—法政管理獸醫計資聯隊、亞軍—農資院、季軍—體育室暨行政聯隊。
3. 4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系際盃網球錦標賽開打。
4. 5 月 2 日 參加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代表隊授旗儀式。
5. 5 月 6 日 參加 2014 年正興城灣盃校內第三次籌備會。
6.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系際賽已圓滿結束各項目比賽成績如工作報告附件一。
7. 5 月 12 日至 21 日本校田徑、游泳、桌球、網球、羽球代表隊參加 103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於雲林科技大學舉行。
8. 5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報名截止。
9. 5 月 24 日本校各運動代表隊參加正興城灣盃 5/24、25 日於國立中興大學舉行。
10. 5 月 27 日 召開 102 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工作協調會。
11. 5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成績如工作報告附件二。
12. 5 月 30 日 報名參加 103 年全國大專教職員羽球賽。
13. 6 月 3 日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競賽總錦標積分排名已公佈於體育室網站。
14. 6 月 6 日 10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期末聚餐暨頒獎典禮。
15. 6 月 7 日 103 年度校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

場地器材組工作報告

1. 4月26日至27日全國大土盃室內外場地借用。
2. 電話總機電源主機燒毀，已請廠商提供備品使用。
3. 體育館地下室積水，經查為抽水馬達損壞已維修完成。惟部分區域大雨仍易積水，請上課教師提醒同學安全。
4. 4月23日至25日體育館冷氣保養清洗。
5. 體育館捕獲小貓兩隻，已轉送保育社協助處理。
6. 5月3日至4日全國大工盃室內外場地借用。
7. 游泳池屋頂滲水工程，大雨過後持續施作。
8. 游泳池B1桌球室天花板防漏工程，50M游泳池外溢水溝防水處理。
9. 5月17日至18日排球中區小獎賽室外排球場借用。
10. 5月30日國泰NBA籃球活動室外籃球場借用。
11. 5月31日純喫茶三對三籃球爭霸賽室外籃球場借用。
12. 6月1日起進行校內財產盤點，將使用保管人更正。
13. 6月1日楊正盃籃球賽借用體育館。
14. 6月4日室外運動空間監視系統建置工程開標。

102 學年度系際盃各項錦標賽名次一覽表

		冠 軍	亞 軍	季 軍	殿 軍
足球	男	土木	土環	機械	電機
籃球	男	土木	資工	生機	企管
	女	昆蟲	農藝	歷史	森林
桌球	男	土木	機械	應數	農藝
	女	土環	法律	植病	獸醫
拔河	男	機械	生機	會計	昆蟲
	女	生機	動科	農藝	昆蟲
羽球	男	物理	森林	水保	土木
	女	獸醫	動科	食生	土木
排球	男	土木	機械	水保	森林
	女	農藝	植病	獸醫	食生
慢速	男	土環	應數	電機	昆蟲
壘球	女	土木	森林	動科	食生
網球		土木	電機	機械	水保

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全校水上運動會

男子組游泳決賽成績紀錄表

項 紀 錄 名次		1 25 公尺 自由式	2 50 公尺 自由式	3 100 公尺 自由式	4 50 公尺 蛙式	5 100 公尺 蛙式	6 50 公尺 蝶式	7 50 公尺 仰式	8 系際 接力賽	9 200 公尺 自由式 接力
第 一 名	姓名	蘇宸毅	蔡文池	江信宏	江信宏	黃湧翔	行駿哲	鄭淳予		
	單位	電機系	行銷系	運健所	運健所	土環系	行銷系	動科系	動科系	動科系
	成績	13.41	27.42	54.93	30.10	1:29.85	26.93	35.56	6:00.65	2:02.59
第 二 名	姓名	周豐銓	薩百德	行駿哲	周豐銓	張少鈞	蔡文池	王炫堂		
	單位	水保系	應經系	行銷系	水保系	動科系	行銷系	化工系	材料系	應經系
	成績	14.08	28.43	56.72	40.04	1:37.19	28.71	35.96	7:17.90	2:04.49
第 三 名	姓名	林毅翔	王炫堂	蔡孟甫	黃湧翔	林奎巖	陳昱愷	黃啟原		
	單位	生技學程	化工系	食生系	土環系	生科系	動科系	昆蟲系	機械系	行銷系
	成績	14.23	30.89	17.60	40.52	1:51.50	33.83	35.97	7:25.13	2:22.04
第 四 名	姓名	林寶詳	陳仲基	黃雲堯	張少鈞	林靖乾	黃聖堯	洪志穎		
	單位	獸醫系	應經系	獸醫系	動科系	材料系	獸醫系	企管系	化學系	獸醫系
	成績	14.88	32.34	1:12.06	40.82	1:55.85	34.12	42.38	8:07.07	2:22.06
第 五 名	姓名	黃義竣	林俊豐		林俊豐					
	單位	農藝系	應經系		應經系					
	成績	14.91	32.46		43.34					
第 六 名	姓名	郭子毅	林毅翔		張廖伯勳					
	單位	化學系	生技學程		森林系					
	成績	15.29	32.61		45.44					

女子組游泳決賽成績紀錄表

項 目 紀 錄 名 次		1 25 公尺自由 式	2 50 公尺 自由式	3 100 公尺自由 式	4 50 公尺 蛙 式	5 50 公尺 仰 式	6 系際 接力賽
第 一 名	姓名	張永昕	吳詩穎	吳詩穎	許芮瑄	許芮瑄	
	單位	農藝系	材料系	材料系	動科系	動科系	動科系
	成績	18.52	30.40	1:08.29	39.30	33.65	3:05.80
第 二 名	姓名	周柏雅	王 甯	王 甯	謝長蓉	李明真	
	單位	中文系	森林所	森林所	食生系	應經系	農藝系
	成績	19.09	31.42	1:12.59	43.97	39.27	3:31.65
第 三 名	姓名	薛惠文	李明真	謝長蓉	葉唏彤	張 盈	
	單位	土木系	應經系	食生系	應數系	動科系	進外文
	成績	21.51	31.84	1:14.44	50.04	44.29	4:05.13
第 四 名	姓名	王柏茵	孫珮文	葉唏彤	王小慈	張凱雯	
	單位	化工系	生技學程	應數系	應經系	森林系	
	成績	21.53	44.19	1:23.87	56.38	45.95	
第 五 名	姓名	蔡佳勳			張睿紋		
	單位	景觀學程			生科系		
	成績	21.81			56.78		
第 六 名	姓名	黃慧敏			黃子娟		
	單位	會計系			國農企學程		
	成績	21.99			56.82		

水上趣味競賽紀錄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雙胞胎向前衝	動科系	行銷系	昆蟲系	森林系
青蛙抱蛋	森林系	昆蟲系	化學系	材料系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競賽總錦標積分排名辦法

97年9月9日室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3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主旨：為鼓勵學生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積極參與全校各項體育活動，並挖掘優秀運動員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校際活動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
-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實施對象：以參與學校各項系際競賽活動之系所為單位，分別計分。
- 四、實施辦法：以體育室主辦之各項校內體育競賽為限，包括以下幾項：
 - (一) 系際盃：獲得各項目優勝隊伍之系所，冠軍14分，亞軍10分，季軍8分，殿軍6分，5至8名各3分。
 - (二) 全校運動會：獲得各單項前三名之系所，第一名2分，第二名1分，第三名0.5分；獲得田賽錦標、徑賽錦標以及大隊接力賽前四名之系所，冠軍10分，亞軍8分，季軍6分，殿軍4分；獲得精神總錦標前四名之系所，冠軍20分，亞軍16分，季軍14分，殿軍12分。另外，打破全校最高紀錄者，每個項目加10分；打破全校運動會紀錄者，每個項目加6分。
 - (三) 水上運動會：獲得各單項前三名之系所，第一名2分，第二名1分，第三名0.5分；獲得團體錦標以及大隊接力賽前四名之系所，冠軍10分，亞軍8分，季軍6分，殿軍4分。另外，打破全校最高紀錄者，每個項目加10分；打破全校運動會紀錄者，每個項目加6分。
- 五、獎懲：
 - (一) 每學年獲得積分最高前三名者，頒給獎金：第一名三萬元，第二名二萬元，第三名一萬元。另給予前三名之系體幹記功獎勵。
 - (二) 該學年團體競賽項目無故棄權者，取消該系排名資格。
- 六、本辦法各項積分由體育室成立委員會審議之，委員會組成人員為體育室主任兼召集人、三組組長與競賽活動組人員。
- 七、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獎學金頒授辦法

93年03月23日室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提高本校體育運動風氣及鼓勵各運動代表隊參加大專院校各項運動競賽，以爭取本校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二、頒授對象：凡經本室核准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競賽獲得團體項目前四名隊伍（若參賽隊數超過30隊則取前六名）及個人項目前六名選手。
- 三、獎勵標準：
- （一）個人項目
- 冠軍—獎學金壹萬元整。
 - 亞軍—獎學金捌仟元整。
 - 季軍—獎學金柒仟元整。
 - 殿軍—獎學金陸仟元整。
 - 第五名—獎學金伍仟元整。
 - 第六名—獎學金肆仟元整。
- 田徑與游泳接力項目之獎額加倍發給，由下場選手均分。
田徑與游泳個人項目甲組獎額加倍發給。
- （二）團體項目
1. 大專運動會項目之獎額依個人項目獲獎金額減半乘各單項下場人數之總額發給。
 2. 聯賽項目
 - 第一級：比照個人項目發給獎金。
 - 第二級：比照大專運動會團體項目發給獎金。
 - 第三級：依大專運動會團體項目減半發給獎金。
- （三）全校運動會
1. 破本校最高紀錄獎學金參仟元整。
 2. 破校運最高紀錄獎學金壹仟元整。
- （四）水運會
1. 破本校最高紀錄獎學金參仟元整。
 2. 破大會最高紀錄獎學金壹仟元整。
- （五）破全國大專運動會紀錄，獎學金壹萬元。
- 四、獎學金之申請，於比賽結束後兩星期內提相關證明文件至體育室競賽活動組辦理。
獎學金之頒發於第二學期末代表隊聯誼聚餐時統一頒發。
- 五、聯賽項目若主辦單位提供獎金，將不再頒發。
- 六、如遇經費困難，無法支給時，取消發給。
- 七、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門檻及給分細則

94年6月20日室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奉校長核定
 97年11月04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6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參考著作給分細則

特優級（20分）如下表：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SCI 國際論文期刊			
TSCI 國際論文期刊			
SSCI 國際論文期刊			
EI 國際論文期刊			
IEEE 國際論文期刊			
大專體育學刊	大專體育總會	季刊	<u>2011年~2013年</u> 列入 TSSCI
體育學報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半年刊	<u>2009年~2012年</u> 列入 TSSCI
其他國際論文期刊			

優級（15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際論文期刊			第二外國語言發表
國科會獎助論文			
政府機構專案研究			
專書	個人		非個人論文出版
專利			

A 級（10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第二外國語言發表
大專體育英文學刊	大專體育總會	年刊	
博碩士論文			
各學會發行刊物	各學會		研究性論文

B 級（5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中華體育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季刊	
大專體育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	雙月刊	
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司	季刊	
學校體育	教育部體育司	雙月刊	
大專院校發行刊物			研究性論文

C 級 (3 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台灣體育		雙月刊	
體育與運動	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雙月刊	
大專院校發行刊物			一般性論文
各單項協會刊物	各單項協會		
地方性體育刊物	各縣市		
其他體育刊物			

二、運動專業成就給分細則：

帶隊成就及運動性俱樂部服務部分，計分上限不得超過擬升等等級積分門檻之 20%，例：「擬升等教授等級本部分上限 9 分 (45*20%=9)。」每年度擇優取一項成就計分，依實際分數加總。

(1)校代表隊擔任教練，該隊獲大專杯及聯賽前八名成績者，2 分。

(2)校代表隊擔任教練者，0.5 分。

(3)擔任本校運動性俱樂部幹部者，1 分。

(4)指導本校學生於公開舞展演出者，1 分。

備註：

(一) 總分為參考著作分數及運動專業服務分數之總和。

(二) 代表著作列入計分且需以第一作者發表。

(三) 參考著作

1. 新聘、升等積分：

(1) 新聘、升等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45 分。

(2) 新聘、升等副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36 分。

(3) 升等助理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24 分。

2. 共同發表給分：

(1) 兩人發表，第一作者佔 60%，第二作者佔 40%。

(2) 三人以上發表，第一作者佔 50%，第二作者佔 30%，第三作者 (含) 以後佔 20%。

(3) 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給分。

3. 發表於非體育領域刊物，得由室教評會委員共同評估後給分。

三、本細則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三)推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最近五年於本室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三)推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最近五年於本室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審準則」之規定。</p>	<p>依人事室會核意見:「按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4條第4項第2款規定略以,「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p>
<p>第三條 本會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p>	<p>第三條 本會由室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p>	<p>依人事室會核意見修訂。</p>
<p>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p>	<p>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p>	<p>依人事室會核意見:「按本校各學院</p>

<p>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p> <p>(一) 與送審人有師生關係者。</p> <p>(二) 與送審人有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p> <p>(三) 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p>	<p>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p> <p>(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二) 與送審人有學術合作關係者。</p> <p>(三) 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p>	<p>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p>
---	--	-----------------------------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7年11月4日室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1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8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日奉校長核定
103年6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室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室主任。
- (二) 推選委員：由室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具教授資格之專家學者中推舉十二名，送校長遴聘六人，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 (三) 推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最近五年於本室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四)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會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 與送審人有師生關係者。
- (二) 與送審人有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
- (三) 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處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五條 本會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各級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 各級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 各級教師之改聘事項。
- (四) 各級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項。

(五)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提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三)推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最近五年於本室院級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p> <p>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室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舉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p>第二條、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三)推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最近五年於本室院級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p> <p>室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舉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p>配合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p>
<p>第三條、本室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p> <p>(一)與送審人有師生關係者。</p>	<p>第三條、本室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p> <p>(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p>	<p>配合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p>

<p>(二)與送審人有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p>	<p>(二)與送審人有學術合作關係者。</p>	
<p>第四條、本室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p>	<p>第四條、本室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教師進修、教學特優教師、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p>	
<p>第五條、(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增訂</p>	<p>配合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下一條文開始之序號依序遞增。</p>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4年6月室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奉校長核定

98年2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1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8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1日奉院教評召集人核定

103年6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四條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室主任（兼召集人）。
- (二) 推選委員：由室務會議自本室專任合格教授、副教授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室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本室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室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推選委員投票時，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使得行之。投票結果，以票數較高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當選。
- (三) 推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或最近五年於本室院級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室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舉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四)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 本室教評會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第三條、本室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 與送審人有師生關係者。
- (二) 與送審人有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
- (三) 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處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四條、本室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 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 專(兼)任教師之改聘事項。
- (四) 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六) 校長提議事項。

第五條、(一) 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 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得就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提請升等之同級教師超過學校規定員額時，以評分較高者提送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會審查(評分相同時，由委員投票決定)。

第八條、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